

議題研析

一、題目：國防重要古物或軍事文物保存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
實施辦法

三、背景說明

據報導¹，國軍現存唯一曾擊沉共軍艦艇的登陸艦「中海」號（下稱「中海艦」）退役後，海軍一度考慮將其以廢鐵標售，但在曾服役於艦上老兵等各界人士奔走下，爭取到文化部將其列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之重要古物，海軍並曾與地方政府簽訂備忘錄，計劃將中海艦運至南部港口陳展。近期國防部在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國防部希望歷史保存，也在文化部協調下，對中海艦進行基本修繕，希望中海艦未來能夠恢復到原貌並讓國人參訪。據文化部進一步說明，國防部作為中海艦的所有者及管理者，需要提出修繕、活化計畫；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在補助第一階段的基本修復之後，對於國防部未來提出內裝整修的方案，也會全力支持。該艦如何整修保存也引發國防重要古物或軍事文物保存相關法制問題討論。

四、探討研析

（一）落實公有重要古物之保存管理，強化協調分工機制

依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8目規定：「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

¹程嘉文，現存唯一功勳軍艦 中海艦哪落腳？竟無處收留，聯合報，113年5月27日，第 A4版。

影音資料等。」復依文資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及文資法第69條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第1項）。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換言之，公有之重要古物亦應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依上揭文資法相關規定加以管理維護，並建立清冊及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據上開媒體報導指出，中海艦退役後，爭取到文化部將其列為文資法所定義之重要古物，依上揭文資法相關規定，應由目前負責保存管理之國防部加以管理維護，以落實公有重要古物之管理維護責任，同時亦應強化國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依各自權責之協調分工機制。惟上開案例之中海艦實際上係由海軍部隊負責管理。爰此，考量部分國防古物之保存管理者並非屬文資法所定之「政府機關（構）」，而係由軍事「部隊或學校」負責，參考兵役法第44條之1、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等立法體例，建議主管機關文化部研議將文資法第69條修正為：「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第1項）。前項保管機關（構）、部隊或學校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以資周延。

（二）因應情勢發展變化，適時評估修正國防文物相關法制規範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第1項）。前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復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國防文物，指具國防教育意義而不屬檔案性質之文物，包括建築、碉堡、雕像、紀念碑、航空器、戰場、軍事裝

備、武器、視聽資料、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旗幟等物件（第1項）。前項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複製及監製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第2項）。」簡言之，本法及其授權辦法均強調「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國防文物保護之重要性，惟依上開媒體報導，中海艦作為國軍現存唯一曾擊沉共軍艦艇的登陸艦，退役後海軍卻一度考慮將其以廢鐵標售，爰此，現行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內容，能否完整規範並達成妥善管理維護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軍事文物之立法目的，有待商榷。

綜上，建議國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情勢發展變化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需求，適時評估修正國防文物相關法制規範內容，對於類如上開案例之中海艦等兼具重要古物性質及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船艦」，將其納入「國防文物」之定義中。基此，除配合行政院組織改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於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建議將本法第11條第2項修正為：「前項之實施辦法，由文化部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評估將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國防文物，指具國防教育意義而不屬檔案性質之文物，包括建築、碉堡、雕像、紀念碑、航空器、船艦、戰場、軍事裝備、武器、視聽資料、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旗幟等物件。」期周延相關法制用語，以符實需。

撰稿人：康世宗